附件2

关于《深圳市道路设施移交接养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圳市道路设施移交接养行为，明确建设单位、接养单位的责任和权利，提高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效率，更加科学合理降低综合养护成本，使道路设施工程项目从规划设计开始加强统筹，使移交接养手续更规范严密，结合深圳市道路管理的实际情况，编制《深圳市道路设施移交接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一）宏观政策要求。**

为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和“交通强国”试点城市的建设要求，打造道路设施养护领域标杆城市，加强对道路设施养护工作的精细化管理，需厘清移交接养各方的职责，明确移交接养手续流程，以更全面地开展道路设施在“规建管养”各环节的管理，适应道路设施养护行业的发展需要。

**（二）政府职责所在。**

制定《办法》是履行政府职责的需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道路管理工作，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港口、航道、枢纽、场站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9%80%9A%E5%9F%BA%E7%A1%80%E8%AE%BE%E6%96%BD/12695450%22%20%5Ct%20%22_blank)养护的监督管理。在政策的要求下，完成《办法》编制，加强道路设施移交接养的管理。

**（三）行业现状需要。**

当前，道路工程项目参与的单位越来越多，道路养护部门移入接养以及移出办理等情形也越来越多，道路移交管理内容需覆盖当下以及将来出现的各种实际情形，需解决以下事项：

1．新建道路设施应按期移交，若逾期不移交时，接管单位需具有主动管理的办法或工具；

2．需对道路移交过程的责任与时限进行明确；

3．需出具道路移交条件的规定；

4．需将道路数字资料、账务资料和资产资料的移交纳入管理范围；

5．需确定各种道路设施移出或注销的手续；

6．需明确移交过程不规范行为的管控办法。

基于以上事项，《办法》将规范道路移交的流程，使全市道路皆能建有所用、质有所保、环环担责，保障我市道路后期养护规范顺畅、降本增效、减少隐患。

二、《办法》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7.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9. 《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

10.《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11.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管理范畴、工作职责、移交条件、道路移入流程、道路移出规定、罚则说明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清晰界定职责。**

《办法》中界定了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的具体职责及沟通关系，在办法中对各职责进行了描述。譬如市交通运输局需对建设单位报送的道路通车申请给予审批意见；对建设单位报送的预建道路工程的道路设施设计资料以接养条件的角度给予反馈意见；对已接养的道路设施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资料遗漏、资料作假等问题，可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二）明确管理范畴。**

《办法》中明确了道路移入和移出的条件以及流程或办理规定。

《办法》中明确了道路移交所需资料的要求，譬如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登记、账务登记等。

《办法》中明确了对于道路设施移交后发现的重大问题可追责，明确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时的操作方式。

**（三）明确操作流程。**

《办法》中明确规定道路设施移交四步流程，从移交申请、受理，到现场核查，最后办理登记。

《办法》中规定需拆除或废弃的道路在确定移出时，由道路管养部门先办理道路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注销手续，再与接管单位（接手执行拆除处理的单位或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不需跟进拆除过程和结果。